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81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呂瑞珠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竹君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筠青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品葳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沛濢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若先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吳若合(即吳日峰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淯峰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1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648元自民國97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淯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